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1〕8号

关于推进武汉市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远程 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和原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要求，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常态化，实现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提升评标质量和公正性，探索市内跨区域评标，不断优化全市招投标市场环境。

本方案所称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我市市属、区属依

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分为工程建设项目（含施工类项目及与工程配套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和其他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是指采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市交易系统），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项目主客场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托“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不同评标场地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标的活动。

市区两级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按照项目一网运行、客场随机分配、专家统一抽取、评标全程留痕、监督责任明确的原则组织实施。隔夜评标项目不得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运行实施

（一）实施流程

1、发起响应。有远程异地评标需求的，由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交易所属地的交易中心提出申请；项目交易所属地的交易中心为主场；其他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交易中心为客场，主场根据项目需求确定1个客场；市、区两级交易中心均可作为主场或客场参与评标活动；主、客场确定后，由市交易系统自动记录并告知客场。

2、抽取专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项目评标前2个工作日，向主场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由主场在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主场应至少抽取1名评标专家，其他评标专家的数量分配，原则上应科学合理，不作硬性要求。如有招标人代表应在主场参加评标。

3、评标准备。评标开始前，主、客场评标专家通过登陆市

交易系统自动获取专家随机码。主、客场交易中心分别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专家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

4、评标过程。主、客场评标专家同步进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在评标期间享有同等权利并履行同等义务。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远程讨论的，应使用市交易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进行口头或文字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通过市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实名表决，市交易系统如实记录表决过程。

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提议，经评标委员会远程交流表决通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程序进行。需核对原件时，由主场评标委员会组织核对确认，通过视频会议沟通后确认结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个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主、客场所有专家均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5、费用支付。远程异地评标专家的劳务报酬按照《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或电子转账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专家提供餐饮服务，确有需要时可委托主、客场交易中心代为服务，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6、资料移交。评标结束后，主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现场音视频资料备份存档。

（二）应急处置

1、评标工作开始前，因停电、断网、设施设备或软件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应等待故障排除再开始评标，等待期内仍按评标状态计时并开展现场管理。如果故障超过1小时仍未排除，招标人可选择继续等待，也可以延期评标。如确定延期评标，应重新抽取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断网、设施设备或软件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暂停评标工作，故障排除后再开始评标，等待期内仍按评标状态计时并开展现场管理。如果故障超过3小时仍未排除，终止评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配合主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重新抽取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三、工作要求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招标人履行招标主体责任；代理机构应履行代理职能，协助招标人做好沟通协调服务工作。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要积极主动与主、客场联系，特别是要及时向客场告知相关工作情况，并妥善保障客场专家的合法权益，确保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顺利开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在市交易系统中开发建设远程异地评标的相关功能及过程数据传输安全，确保评标工作顺利开展；各区交易中心应积极配合，按要求完善相关场地和软、硬件配套设施。被选为客场的交易中心应积极充分调动场地资源，配合做好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二是切实做好现场保障。主、客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各自场地内的现场管理、秩序维护、过程见证、专家考核、操作、维护、

台账登记和评标保密工作等工作。客场还应协助招标人（代理机构）做好客场专家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市、区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根据项目交易所在地，按属地原则落实项目监督责任，监督责任不因评标地点的分散而改变。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时，客场所属的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应协助相关工作。交易中心发现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取证，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办公室

